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杭研字〔2025〕8号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2025年修订)》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杭州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 研究成果基本要求(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2025年修订)》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研究成果基本要求(2025年修订)》已经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竞赛列表

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杭州研究院代章)

2025年12月12日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2025年修订)

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西电研〔2025〕26号)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2020年修订)》(西电学位〔2020〕7号)相关要求,结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以下简称“杭州研究院”)的实际情况,针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 一、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杭州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学分达标,满足以下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之一,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形式申请学位。

### (一) 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可以是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技术报告、技术标准、产品研发、硬件、软件等多种形式,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围绕企业现实需求,以创新方法解决企业生产实践中遇到的现实技术难题或关键技术问题,基于所完成的工作撰写与学位

论文工作相关的技术报告至少 1 篇，并由相关企业予以认定；或参与校内导师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基于所完成的工作撰写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项目技术报告至少 1 篇，并由校内导师予以认定；或聚焦工程实际需求，研发并产出具有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的实践成果（如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原理样机、软件和硬件产品、技术标准以及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并基于实践成果撰写技术报告至少 1 篇，由相关领域专家予以认定；

2. 向国际或国内标准化组织提交标准化提案至少 1 项；

3. 授权或受理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并由指导教师推荐认定的高质量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至少 1 项；

4. 获得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研奖励（须持证）至少 1 项；

5. 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指导教师承担项目相关的著作或教材编写至少 1 项（需与学位论文相关，公开出版，学生本人为作者之一）；

6. 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各类竞赛（详见附件）中获得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奖励（须持证）至少 1 项（国家级一等奖奖励排名前五，国家级二等奖奖励排名前三，国家级三等奖奖励和省级奖励排名第一）；

7. 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或《西安电子科

技大学高水平国际会议目录》中期刊/会议上发表或正式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8. 经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重要科研成果，且学位论文的内容为该成果的主要内容。

## （二）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聚焦工程实际需求，研发并产出具有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的实践成果（如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原理样机、软件和硬件产品、技术标准以及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至少 1 项，并由杭州研究院组织同行专家予以评审。

## 二、其他相关规定

1. 本规定中的技术报告和实践成果须于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认定，由杭州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方可申请学位。

2. 本规定中列入统计范围的科研奖励、竞赛奖励原则上须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3. 本规定中列入统计范围的论文，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国际会议目录》更新，则按照投稿时的贡献度或等级进行认定。

4. 本规定列入统计范围的论文、标准化提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原则上须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或西安

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排名前三的第一学生作者。其中，联合实验室、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单位联合培养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署名单位的要求，并经指导教师推荐，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

以上指导教师包括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指招生导师，校外指导教师指校企联合培养时指定的校外导师。

5. 本规定由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4年秋季入学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试行）》（杭研字〔2023〕1号）同时废止。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2025年修订)

杭州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学分达标，满足以下申请毕业研究成果之一，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以毕业论文或毕业实践成果形式申请毕业。

## 一、申请毕业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 (一) 毕业论文申请毕业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以毕业论文申请毕业的，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可以是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技术报告、技术标准、产品研发、硬件、软件等多种形式，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围绕企业现实需求，以创新方法解决企业生产实践中遇到的现实技术难题或关键技术问题，基于所完成的工作撰写与毕业论文工作相关的技术报告至少 1 篇，并由相关企业予以认定；或参与校内导师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基于所完成的工作撰写与毕业论文工作相关的项目技术报告至少 1 篇，并由校内导师予以认定；或聚焦工程实际需求，研发并产出具有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的实践成果（如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原理样机、软件和硬件产品、技术标准以及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并基于实践成果撰写技术报告

至少 1 篇，由相关领域专家予以认定；

2. 向国际或国内标准化组织提交标准化提案至少 1 项；

3. 受理与毕业论文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至少 1 项；

4. 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各类竞赛（详见附件）中获得与毕业论文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奖励（须持证）至少 1 项（国家级一等奖奖励排名前十，国家级二等奖奖励排名前五，国家级三等奖奖励和省级奖励排名前三）；

5. 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国际会议目录》中期刊/会议上发表或正式录用与毕业论文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6. 经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重要科研成果，且毕业论文的内容为该成果的主要内容。

## （二）实践成果申请毕业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以实践成果申请毕业的，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聚焦工程实际需求，研发并产出具有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的实践成果（如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原理样机、软件和硬件产品、技术标准以及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至少 1 项，并由杭州研究院组织同行专家予以评审。

## 二、其他相关规定

1. 本规定中的技术报告和实践成果须于第五学期结束前完

成认定，由杭州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方可申请毕业。

2. 本规定中列入统计范围的竞赛奖励原则上须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3. 本规定中列入统计范围的论文，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国际会议目录》更新，则按照投稿时的贡献度或等级进行认定。

4. 本规定列入统计范围的论文、标准化提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原则上须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排名前三的第一学生作者。其中，联合实验室、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单位联合培养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研究成果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署名单位的要求，并经指导教师推荐，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

以上指导教师包括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指招生导师，校外指导教师指校企联合培养时指定的校外导师。

5. 本规定由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4年秋季入学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研究成果基本要求（试行）》（杭研字〔202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 竞赛列表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4.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5. 未列入的竞赛由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主办单位级别、竞赛规模、社会影响力和奖项含金量等因素综合认定